

2014年/2015年 中期報告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xanhk.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中期報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中期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倫耀基 (署理主席)

孫翠芬

吳子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

吳鴻瑞

林耀鵬

公司秘書

區松盛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 1 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盛逸酒店七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網址

www.mexanhk.com

股份代號

22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提呈中期報告。該等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6,155	90,498
直接成本		<u>(12,235)</u>	<u>(11,859)</u>
毛利		53,920	78,639
其他收益	3	3	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308)	(11,407)
折舊及攤銷		(8,772)	(8,711)
融資成本	5	<u>(743)</u>	<u>(1,2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2,100	57,255
所得稅開支	7	<u>(6,996)</u>	<u>(10,994)</u>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104</u>	<u>46,261</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79	46,3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5)</u>	<u>(74)</u>
		<u>25,104</u>	<u>46,26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921</u>	<u>3.5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359	528,915
無形資產		2,431	3,013
投資物業		9,887	10,037
會所會籍		<u>1,350</u>	<u>1,350</u>
		<u>534,027</u>	<u>543,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	152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337	6,093
應收關連方	12(b)	-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85</u>	<u>19,637</u>
		<u>20,913</u>	<u>25,8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18,228	48,5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b)	21	21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b)	6,414	6,414
銀行貸款	10	137,690	151,097
應付稅項		<u>7,596</u>	<u>4,309</u>
		<u>169,949</u>	<u>210,359</u>
流動負債淨值		<u>(149,036)</u>	<u>(184,4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4,991</u>	<u>358,8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860</u>	<u>8,819</u>
		<u>9,860</u>	<u>8,819</u>
資產淨值		<u>375,131</u>	<u>350,0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1	26,218	26,218
儲備		<u>350,534</u>	<u>325,3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6,752	351,5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21)</u>	<u>(1,546)</u>
權益總額		<u><u>375,131</u></u>	<u>350,0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股 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 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162,796	351,573	(1,546)	350,02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25,179	25,179	(75)	25,10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187,975	376,752	(1,621)	375,131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股 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107,281	296,058	(1,391)	294,66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46,335	46,335	(74)	46,26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18	57,556	129	104,874	153,616	342,393	(1,465)	340,9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105	47,66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12)	(89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145)</u>	<u>(46,2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5,252)	5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637</u>	<u>22,895</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385</u>	<u>23,4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85</u>	<u>23,450</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因該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同時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下列附註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規定。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等修訂與本集團之政策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		
- 酒店房間銷售	63,386	87,739
- 餐飲收入	2,479	2,591
- 雜項銷售	290	168
	<u>66,155</u>	<u>90,498</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4
	<u>66,158</u>	<u>90,502</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只得一個酒店經營分部。沒有經營分部合計於以上的報告經營分部內。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90	67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48</u>	<u>589</u>
借貸成本總額	738	1,266
銀行費用	<u>5</u>	<u>4</u>
	<u>743</u>	<u>1,27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235	11,859
員工成本	11,256	9,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2	8,711
無形資產攤銷	583	583
投資物業折舊	<u>151</u>	<u>151</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支出	5,955	10,076
遞延稅項支出	<u>1,041</u>	<u>918</u>
	<u>6,996</u>	<u>10,994</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5,179</u>	<u>46,335</u>
股份數目	千	千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0,925</u>	<u>1,310,92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59	4,8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78	1,264
	<u>6,337</u>	<u>6,093</u>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平均一星期。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971	4,698
31 - 60日	1,388	4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	127
	<u>5,359</u>	<u>4,829</u>

10.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分期貸款	129,690	146,097
銀行循環貸款	8,000	5,000
	<u>137,690</u>	<u>151,097</u>

- (a)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港幣，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計算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 0.86 厘及 2.16 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86 厘及 2.16 厘）。
- (b)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 (c) 銀行分期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每月分期償還，而銀行循環貸款之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根據香港詮釋第 5 號，本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分期貸款 129,6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6,097,000 港元）已全部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應償還分期貸款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4,436	22,228
一年後或不超過兩年	16,578	17,3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595	53,112
五年後	46,081	58,372
	<u>113,254</u>	<u>128,869</u>
銀行貸款	<u>137,690</u>	<u>151,097</u>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310,925,244</u>	<u>26,218</u>

1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37,6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97,000 港元）乃以本公司董事倫志炎先生(已故)及倫耀基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永倫財務有限公司、永倫企業有限公司及富格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而其中倫志炎先生(已故)及倫耀基先生擁有實際權益。
- (b) 應收關連方、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經營盛逸酒店。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一所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自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0港元）。

本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4%。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任何未來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盈利、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37%，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約24,000,000港元（18%）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約17,000,000港元（12%）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51,000,000港元（37%）於兩年內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46,000,000港元（33%）於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彼等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自採納該計劃以來，該計劃之條款不曾作出修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 0.02 港元 之股份數目	身份 /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
倫志炎 (已故)	723,148,037	受控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	55.16
孫翠芬	723,148,037	配偶權益 / 家族權益	55.16

附註:

該等723,148,037股股份由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持有。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是由倫志炎先生(已故)全資擁有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孫翠芬女士為倫志炎先生(已故)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倫志炎先生(已故)及孫翠芬女士被視作擁有前述723,148,037股股份之權益。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數目	身份 /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倫志炎 (已故)	1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100
	孫翠芬	1	配偶權益 / 家族權益	100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倫志炎 (已故)	1	受控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	100
	孫翠芬	1	配偶權益 / 公司權益	1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志炎先生(已故)之配偶孫翠芬女士被視作擁有倫先生於上述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及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淡倉	所持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附註 i)	好倉	723,148,037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5.16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附註 ii)	好倉	723,148,037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55.16

Notes: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志炎先生(已故)被視作擁有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所持本公司 723,148,037 股股份之權益。倫志炎先生(已故)之配偶孫翠芬女士被視作擁有倫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所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 ii.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之股權，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已申報持有 723,148,037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計算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林耀鵬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履歷詳情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年報日期以來的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予以披露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焯全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1)的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四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議、討論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並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致謝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專業顧問及往來銀行持續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間之竭誠貢獻。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倫耀基
署理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